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华鲁恒升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能够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稳定的化工产品供应。

通过华鲁集团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拓宽国际采购渠道，扩大经营规模。

通过鲁抗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通过向鲁抗医药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中间体、原料药及提供服务，以拓宽销售渠道。从鲁抗医药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制剂产品及原料药，可以满足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在鲁中地区（本公司周边地区）规模化向医疗机构配送制剂产品，以及满足本公司生产需要。

通过山东华通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获得付款展期，有效缓解附属公司资金压力，保证稳定的化工产品供应。

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二、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可获得美国百利高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及稳定的销货渠道，通过向其销售相应的产品，获取稳定且持续增长的收益，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

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可继续通过向灿盛制药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获取收入，并从有关订约方获得稳定的有关原料药供应，且本公司距离灿盛制药较近，可以节约运输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署页：

潘广成

朱建伟

凌沛学

张菁菁

2024年10月29日